

自序

十餘年來從事於西南邊疆的調查與研究，每當一度調查後，都寫過幾篇類似考察報告的文章，而且都趕熱發表過；到今天，這類的文字積下來的已不算少，雖然在八年離亂中散佚了一部份，似乎更增加了對這些殘存者的情感，本書收集的八篇文章，便是從這些殘稿中選出來的。

「昆明境內的夷民」，是根據民國二十六和二十八年兩度調查而寫成的。二十六年夏，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和雲南省政府聯合委派我考察雲南境內的夷族，開首考察的便是昆明四鄉的夷人；二十八年，我又率領中山大學史學系學生，再度考察昆明夷村，根據兩次考察資料而寫為本文，當時曾以「昆明境內的非漢語系住民」為題，發表於重慶出版之蒙藏月刊。

「苗人來源及其遷徙區域」，是一部份講義稿，二十八、九年間，我任教於中山大學，在文學院開了「西南民族研究」一課程，講授內容包括西南各民族歷史的研究及現實的狀況，本文便是當時所寫講義之一章，曾單獨發表於重慶出版之「邊政公論」三卷四、五期。
「雲南用貝考」，是一篇偶然寫成的短文，久擬寫一本「昆明民俗誌」，二十六年寫

成了一篇「昆明民俗誌導論」（載中山大學研究院出版民俗集刊第二期），後在所得資料中檢出了民間使用海肥的材料，乘興之所至，寫成本文，曾發表於南京「新亞細亞」月刊十三卷一期。

我研究西南民族的重點是僰夷（擺夷），二十六年第一度入滇考察，便是以騰龍沿邊的僰夷為主要對象，十個月的考察後寫成了「雲南西部僰夷研究」一書，換得了教育部的一張碩士學位証書，中英庚款給了我兩年的補助，也指定我研究雲南僰夷，所以，二十年又再度入滇。這一次恰巧中央振濟委員會組織了一個滇西邊地考察團，邀約各大學專家學者們參加，北大的孫雲鑄，張錫禪諸先生，清華的李景漢，李繼侗諸先生，北平研究院的陸鼎恒先生，都應邀加入，作者也屬團員之一。歸來後，中央研究院的凌純聲、吳定良、芮逸夫、和聞在宥諸先生，在昆明出版了一個西南邊疆月刊，我次第寫了「僰夷民族之社會經濟制度」，「僰夷民族之家族組織與婚姻制度」等單篇在該刊發表；這裡收印的一篇「滇西僰夷的土司政治」，則是發表於昆明出版的益世報史學週刊。此外關於僰夷的論述發表於各刊物者有多篇。民三十四年我在車里住了八個月，對於思普沿邊的僰夷實況知道了些許，最近寫成了「雲南僰夷的生活文化」一書，算是作了我十年研究僰夷的總結，因為該書準備單獨出版，所以關於僰夷的文章，只收了這一篇聊備一格。

廣東北江猺人的調查，是民二十五年冬間事，時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組織北江猺山調查團，由楊成志先生率領，在猺山中住了十數日，歸來後出版了一本廣東北江猺人調查專號，裡面登載了我的四篇文章：「猺人的今昔觀」，「猺人的宗教信仰與經咒」，「猺人之衣飾」，「猺人之住宅用具」；另有一篇「廣東北江猺人的生活」，登載於東方雜誌三十五卷十一號。這裡僅收入了兩篇。——「廣東北江猺人之過去與現在」即原專號中之「猺人今昔觀」。

「諸葛武侯與南蠻」，是一篇翻案文章，兩度到滇西邊區——二十六年滇緬公路尚未興築時，自大理以下均用馬代步，所以能窮荒僻壤都走到，在瀾滄江和怒江兩岸，高黎貢山間，以至滇緬沿邊各地，處處有諸葛遺跡，父老邊夷，人人能講武侯故事。我懷疑武侯當年並未遠至滇緬邊區，何以今日却有如是其多的遺跡遺事？於是寫「諸葛亮與雲南西部邊民」一文，發表於西南邊疆第六期。這篇文章在滇西父老們看來很不順眼，因為否認了他們鄉里中光榮的古跡，實在未免大煞風景，然而，從學術立場上言，何妨說老實話，從紀念前賢言，這些古跡也何妨讓牠存在着，供人們去憑吊。所以，這篇文章仍收印於本書中，僅把題目改了幾個字。

民三十二年，雲南省政府成立了一個研究邊疆問題的新機構——「雲南邊疆行政設計

委員會」，我應當局邀主持了這機構兩整年，做了些調查與研究工作，寫了幾冊邊區開發方案；時會內有好幾位邊地青年參加工作，他們都深通夷文夷語，所以當時對各種邊地文字搜集很豐富，「西南邊區的特種文字」一文，便是那時寫成的，原文曾在「邊政公論」發表過。

十數年來工作的目標，這八篇文章顯示出了一部份，除此以外我個人的足跡曾經踐踏到的，還有三個邊區：一是川滇康接壤的大小涼山，三十年春我從峨邊馬邊入小涼山，轉進大涼山，出雷波境，曾寫「涼山夷族的奴隸制度」一稿，已由珠海大學印為專書出版，所以本集中不再收入這方面的文字。再是二十六年春隨中山大學與嶺南大學合組之海南島黎苗考察團，深入五指山考察黎苗，後來寫過「歷代治黎與開化海南黎苗」，發表於新亞細亞雜誌；「黎苗民族中狗的崇拜」，發表於上海時事新報學燈；這方面的調查，同學王興瑞兄有更深的研究和更多的專著發表，關於這部份工作，應當讓給興瑞兄去專研，所以上兩稿都未曾收入本書裡。第三是雲南路南縣境內夷族的調查，二十八年我率同中山大學史學系學生在路南尾則夷村中住了一個寒假，得村中一間省立小學，法國天主教堂，和夷胞們的熱誠協助，搜獲得的資料相當豐富，根據此我寫成了「路南的撒尼人」一稿，由顧頡剛先生代賣給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作為叢書出版，不知是否因戰事關係，始終未見印

出，可惜這次的調查，而今手邊是隻字無存了。

現在把這八篇文章印爲專集，在我個人並無敝帚自珍之意，唯一的一個動機是想用來紀念和我十六年憂患相共，形影不離，對我的學問事業有着決定性力量的元室周玉麟女士。我從事研究邊疆民族是由她給我的啓示，我每一篇文稿寫成，都有她的意見，或者由她供給一部份資料，甚或由她來執筆；抗戰八年內，多少文化人落到煮粥度日，而我却能無升斗之憂，放心遂意出入邊疆從事考察，全是玉麟籌謀操持的賜與；三十四年我受她的鼓勵，深入思普沿邊，在車里藉政治掩護作學術考察，想不到她就在這八個月的小別中，悄悄地離我而去——病逝於昆明，甚至不能在彌留時一見！我雖知道她的精神未曾離開我，繼續從事邊疆研究可以使她含笑九泉。如果師友們覺得我的幾篇拙稿尚有些微所得，那這一點所得是應當全歸之於玉麟的。所以這本書的印行，也便是表示對元室玉麟作更深的追思與崇敬。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十九日江應樑自序於廣州

目 錄

昆明境內的夷民	一
苗人來源及其遷徙區域	四一
雲南用貝考	八九
滇西僰夷的土司政治	一〇九
廣東僂人之過去與現狀	一四三
廣東僂人之宗教信仰	一九七
諸葛武侯與南蠻	二五三
西南邊區的特種文字	二七七

昆明境內的夷民

一、種屬及居住區域

二、原始的遺留與漢化的文明

三、經濟生產

四、宗教文化

五、現實生活

六、結論

種屬及居住區域

從語言系統上講，雲南是被劃入了漢語系之南方官話區，但這僅只是就雲南境內的漢語系住民而言，雲南爲西南民族集居地，境內住民之複雜，邊區各省殆無其偶，雲南通志所記全省非漢語系民族，其數達一百四十餘種之多，就族屬上說，雖不至如此複雜，但語言方面，那確然不很簡單，以曾爲五百餘年省會之區的昆明而言，住民便大體可以分爲兩大語系：一爲漢語系，一爲非漢語系。

昆明境內的漢語系住民，住居本境的時期並不很長，始居當自元代，而多數却是明時遷來的，實際，昆明之開闢，也可以說自元明時始。史記西南夷列傳載：

「始楚威王時，使將軍莊蹻將兵，循江上畧巴蜀黔中以西……蹻至滇池，地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饒數千里。」

此當即指今昆明大平原而言（註一），兩漢時曾於此地建穀昌城，雲南通志載：

「漢武帝遣將軍郭昌討夷，平之，名其城曰郭昌以威夷，孝章時改穀昌，故址在今昆明城北十餘里。」

六朝時爲爨蠻所據，唐沒入南詔，南詔王閣羅鳳於其地建拓東城，宋爲大理國之善闡府，這一長時期，在中國版圖上都是化外之地。元世祖平雲南，始置昆明千戶，封宗室鎮之，以阿拉伯人咸陽王賽典亦瞻思丁治其地，於是，蒙古，阿拉伯，並漢人，始稍稍有移植來居住者。明代爲省治，當時除戍兵屯墾者外，且曾「移江南大姓以實雲南」，昆明便是當時移民的中心，昆明住民之以漢語系爲主體，也當始於是時。在漢語系住民未移入之前，居住昆明境內的土著人民大概可以分爲三族：

一、兩漢時代的滇夷，便是史記所載楚莊蹻「變服從其俗以長之」的土人，此種土人，或即是六朝時的爨蠻，也即是今之羅羅族，其族本古之羌種，自西北移來，初聚居今之

川滇康接壤一帶地，東晉時有爨氏爲其部族之長，勢大盛，故羅羅可以說是昆明境內的原始主要住民。

二、唐時沒入南詔，南詔王閣羅鳳且於其地築拓東城，（按昆明縣志載：今縣城乃明洪武時就南詔拓東城故址改築者。）南詔帝國爲僰夷民族所建，自天寶至唐末，皆爲雲南之統治人；兩宋之大理國，統治者雖更易，但部民則仍是一樣，在此一長時期中，昆明境內當有甚多的僰夷系民陸續由西部移居而來。

三、元明以後，貴州境內的苗人，漸西向移居雲南，也有一部份流入了昆明境。

故從民族移植的史事上看來：漢人未移入以前，昆明境內的住民，應當有爨，僰二族：漢人移來以後，境內的非漢語系住民應當有羅羅，僰夷，苗人三種。

事實上，今日昆明境內的非漢語系住民，依地方人士的分類，其種族名稱尚不止此，就民間的通常稱呼，除漢人外尚有六種住民，其名稱人口及居住地區畧如下：（註二）

一、子君 或作子間，子鵠，子荆，散居於縣屬南鄉珥琮鎮，義路鄉，大耳村，普自鄉，羊普頭諸地，約一千三百餘戶，五千餘人。

二、散民 或作撒梅，撒彌；散居於縣屬東鄉之大麻苴，小麻苴，長坡，青龍村，小偏橋等地，約二千餘戶，近兩萬人。

三、夷人 俗呼羅羅，有黑夷白夷之分，散居於縣屬內外西鄉之大小墨衣（或作黑雨），昭宗，花紅園，明朗，章白；新邑，羅畝等鄉村，約二千餘戶，五千餘人。

四、僰子 或作白子，俗呼白兒子；散居於縣屬外西鄉之龍潭，多衣，小材，起台，刺溝諸地，及外北鄉之沙朗，龍慶兩鄉，約千餘戶，萬餘人。

五、民家 或作明家，散居於滇池西岸之大小鼓浪嶼及楊林谷等地，約四百餘戶，二千餘人。

六、花苗 散居外北鄉之白水塔，及外西鄉之冷水溝，柴池諸地山中，無固定村落，約二三十戶，百餘人。

若從語言系統上言，則此六種人實際可歸納爲三大系，子君，散民，夷人同爲一系，僰子民家爲一系，花苗爲一系；就種族上分別，則子君，散民，夷人爲藏緬語系，因爲：

A.此三種人的語言大體相通，而與巴布涼山的獨立羅羅 (Independent Lolo) 語同屬一語系。（註四）

B.西鄉一帶之夷人，俗又被呼爲羅羅，有黑夷白夷之分，這已顯見其爲羅羅族無疑，散民，據本族中人相傳，爲最早之本境土著，蜀漢諸葛武侯征南蠻，其族爲大軍衝散，故後即自稱散民。此說顯係一種附會，散民、撒梅、撒彌、都是夷語音譯，現有習俗中，尙

保有多種原始羅羅遺俗；子君雖不知其名之所自來，但由其分佈地與習俗上看，知道與散民是一個體系的民族。

C. 此三族均有固有的宗教經典，經典的文字，正是道地的羅羅文。

楚子與民家，則屬台語系，因爲：

A. 雲南西部大理一帶的民家，人類學家多將之歸入僰夷族內，因爲民家實際正是漢人與僰夷的混合體，昆明楚子與民家的語言，均與大理民家之語言相同，故也當同屬於僰夷系。（註五）

B. 昆明的民家，自稱其先世係於明代自大理移來，觀其習俗語言此種傳說大概可信。C. 楚子俗呼白兒子，今滇西保山縣境內（按保山卽漢之永昌郡，歷史上爲僰夷民族之主要生活地），尚有土人名白兒子，實際便是當年僰夷的遺裔，昆明的白兒子與保山的白兒子，在種族上關係很深。

花苗屬苗族系，那是不必多所說明的，據北鄉白水塘的花苗說，他們由貴州邊境遷入雲南而到昆明，尙僅是清末宣統年間的事。

此三大族系的六種住民，在昆明縣境內，以人口數說，約及五萬至六萬之數，昆明縣屬全境人口共十九萬一千餘（註三），漢夷相較，則漢語系住民佔三之二，非漢語系住民

佔三之一；以分佈地域說：昆明縣境依現時行政組織分爲八區，除一三兩區外，其他六區境內都散佈有夷人，全境大小夷村數達二百餘，以東北西三面最多，南部較少。

二 原始的遺留與漢化的文明

此六萬非漢語系住民，在其現實生活中，處處顯示了兩種相反的特徵：一方面好似與漢語系住民非常隔絕，儼然成爲兩個未經調和的個體，另方面，又好似在其全部生活甚至血族上，都已和漢語系住民發生了同化關係；關於第一方面，例如：

A. 聚族而居，其居住地不僅不與漢語系住民雜處，即不同系的夷族，也都各爲村落，自有其居住區域，很多村落至今仍保持着拒絕外族入住的自族聚居習慣。

B. 部份地保持着族內婚制，有的絕對不與他族通婚，有的雖偶與他族通婚，但却有多種習俗上的限制。

C. 各有自有的語言，其語言通行於本族間，對於族的區分界限，多以語言之相同與否作標準。

由這三點，顯見非漢語系住民與漢語系住民尚是未經調和的兩個對立的個體。但在另一面，漢化的程度又顯見得很深，例如：

A. 各族雖有其自有的語言，但大體都能兼說漢語，而且可以說，漢語與其本族語，在民間日常的應用上，機會是平均的，除了本族人自己談話外，對漢語系住民，固然用漢語談話，即對非本族的他族人，如僰子之與散民，也是以漢語作談話的工具；故昆明境內的非漢語系住民，除最少數外，可以說不論男婦老幼，都可以講兩種言語——漢語及其本族語，其中只有西鄉立章村附近的幾個夷村，婦女尚有不能講說漢話的，這却由於這幾村的夷人，在生活上有個特殊習慣，女子不大入城與他種住民接觸，但這種情形，究屬六種夷民中的絕對少數。

B. 各族雖部份地保持着內婚制，但此種內婚制嚴格施行着的，只有苗人，其次住居外西鄉一帶之羅羅系的夷人，也還相當地保持着不與他族通婚的習慣，內西鄉的夷人並散民子君等，則此種族內婚制的習慣已不很嚴格，但却有着限制，大概夷人與僰子，多有互通婚姻者，而散民子君與夷人，雖同屬一個族系，但却很少有通婚之事，夷人與漢人，則只娶漢女爲妻，而不嫁女給漢人，夷人之娶漢女的，在經濟上說可以說是兩個絕對的階級，極貧窮者因着不能在本族內求得相當的配偶，故常取漢人家庭中的婢女爲室，富有者認爲與漢人通婚是一種高攀的光榮，漢人也正貪圖其富有，故亦樂以女嫁之，所以在不貧不富的中產之家，便沒有和漢人通婚的機會。至於不嫁女於漢人，一般的原困是由於：（一）過

去漢人娶婦，以纏足是尚，而夷女則皆不纏足。（二）處女之貞操觀念不似漢人之重視。但僰子則例外，不僅娶漢女且也嫁女給漢人，據作者調查北鄉沙朗五個僰子村的家庭情況，發見有百分之十以上的家庭是與漢人互有婚姻關係的。

C. 在政治的治理上，昆明縣政府所統屬的農村是無漢夷分治的情形的，官府對夷村的治理與夷人對政府的義務負擔是與漢人村寨完全一律的，農村行政均依照全省區鄉鎮的辦法組織，區鄉村長皆由村民公推後再經縣府委任，事實上，夷人村鄉的村鄉長，自然都是夷人，這實由於漢夷自爲村寨而居之故，在事實上及心理上，實已沒有自族治理或他族治理之岐視見解的存在。

D. 因爲漢語之通行於非漢語系諸農村中，又因爲夷漢交接的頻繁，故昆明境內非漢語系住民所受的教育，便完全是漢化的教育，教育在各夷村中，且已相當地普及，昆明全境由縣、區、鄉、村設立的小學，共二百二十餘校，成立於非漢語系住民村落中者幾佔半數（註六），農村中入學兒童的數量，已經不算很少，例如昭宗村住民共一百三十九戶，六百五十丁口，小學學齡兒童共一百六人，入學者五十人，失學者五十六人；花紅園住民一百四十四戶，五百六十九丁口，小學學齡兒童一百人，入學者六十六人，失學者三十四人；中和鄉住民二百六十八戶，七百五十二丁口，小學學齡兒童一百二十一人，入學者四

十七人，失學者七十四人；以此三村作例，可見夷村小學教育已相當可觀。此外又普遍辦理短期民衆學校，只東部散民區，到現時前後共辦男女民衆學校六十一班，故散民村中三十歲以下的男女，已多少能認識幾個漢字。（註七）受中等教育的則比較少，以中和鄉散民作例，全鄉七百五十二丁口，會讀過初級中學的五人，高中的三人。至於受專門教育的，那在各夷村中便不易見到，——就是昆明漢人農村中，也就不很多。

從這四點看來，則夷民的漢化程度，似乎又已經很深了。因為此種兩方面矛盾的實象，以致一般人對昆明境內夷民的觀察，常常從某一方面看，覺得他們的生活尙非常原始，從另一方面看，則又覺得他們已經深度的漢化了。現時昆明四鄉近六萬人口之夷民的現實生活，便是由此兩種——原始的遺留與漢化的文明——機體交織而構成的。下文擬從他們的經濟生產，宗教文化，現實生活中，分割此種原始遺留與漢化文明的交錯形態。

三 經濟生產

在西南民族尤其是雲南土著住民間，我們得到一個經濟發展的一般現象；大概在很早的時候，境內的諸種民族都是過的狩獵兼及畜牧的生活，土地在這時是沒有多大經濟價值的，後來有的部族走進了耕種的生活階段，土地開始有了價值，而這時候正是部落的酋長

統治時代，酋長且已到了世襲的統治階段，所以，這時的土地，一方面可以說是部落的公產，他方面也就是酋長一家的私產，民間對於土地似乎沒有私有權的，元明時之西南土司，便是這種經濟形態的實例。以後，因為部族間生活的演進與土地分配的變動，各部族的經濟階段，便錯綜紛歧的進行着，有的此種部落公有也就是酋長私有的土地制，未曾遭遇破壞而保持到現在，今滇緬邊區中擺夷境內的土地情形，便是如此；有的此種土地制却遇到某種外力的侵襲，——最主要的是漢人移來後受漢人政治經濟諸方面的影響，使此種土地制度——酋長獨有或村寨公有制，不能繼續存在，於是土地便以金錢的代價或他種方式而零星轉移於佃戶或非佃戶手中，此種佃戶，在初時却正都是昔日土地獨有之酋長的部民，經過這種變動，在其部族經濟上最顯著的一個現象是土地分配的平均，即是村中差不多全是自耕小農，沒有大地主，（原始的大地主即酋長，已經崩潰了，）也沒有佃戶，（新地主尚未產生，昔日的佃戶已全變作了自耕小農，）在鄰近昆明若干縣區中的羅羅村寨，有很多實例恰可用來解釋這一階段。（註八）由這一階段的再度演變，便是土地的兼併，使一部份小農變為地主，另一部分小農變作了佃戶，村中開始有了懸殊的貧富階級，終於與漢人農村成爲相同的實象。——昆明境內的夷村，正代表了上一個階段的後期及這個階段演變的初期。

在昆明，除了苗人尙仍以狩獵山耕爲生活的主體外，其他民族，都全到了農耕的生活階段中，各夷村的農耕情形，有兩個共同之點：

1. 農耕方法與農具，與漢人農村完全相同。
2. 農村中以自耕小農爲主體，貧富相差不很懸殊，夠得上稱地主的大農，可以說沒有，但却有少數無產的佃戶。

關於第一項，大體可以說是受漢人農耕的影響，今日昆明境內漢語系住民與非漢語系住民的分佈區域，有一個顯著的不同之處，大凡地質肥美，灌溉便利的沃饒平原之區，大都爲漢人分布之地，近山的貧瘠地帶，便都是非漢語系人民住居區，依一般估計，同樣畝積的耕地，在夷區中的生產量僅能及漢村中一半之數。大概在漢人未移居本境時，今日漢人居住地帶，必是土著住民的分佈區，當時的土著住民，必已有一部份過着農耕的生活，惟農耕方法與農具，也許不一定同於現時。漢人移入後，土著住民退居山谷地帶，平原地被新來的移民所佔有，這時土著住民雖退居於地土並不肥饒之區，但其生活，必受漢人刺激而完全走上農耕階段，農耕方法與農具，也必於此時受到最大的影響而改進，這時的夷村土地，或者尙在酋長私有時期，接着酋長私有土地制的崩潰，耕地便分散於部民手中，於是造成了各夷村土地分配平均的小農社會，此種自耕小農，現在已有一部份在兼併着他。